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C型臂（核心产品） uMC Reveal S)， 生产厂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 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1008号(委托生产)。移动式C型臂（核心产品） uMC Reveal 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移动式C型臂（核心产品） uMC Reveal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移动式C型臂（核心产品） uMC Reveal S)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药煎药机 DP2000-H3J15、煎药包装机 DP2000-B， 生产厂为 浙江大鹏机械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千禧路 16 号。 中药煎药机 DP2000-H3J15、煎药包装机 DP200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中药煎药机 DP2000-H3J15、煎药包装机 DP2000-B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中药煎药机 DP2000-H3J15、煎药包装机 DP2000-B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汉中康瑞合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2026-11-09 12:00:40
汉中康瑞合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09 12:00:40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